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9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郁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振裕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9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郁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7行原記載「000-0000000000000000」，更正為「000-00000000000000000」，第11行刪除「及中華郵政埔里南光郵局000-00000000000000帳戶(無本案被害人匯款)」，證據增加「被告王郁菁於審理、簡式審判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所為交付本案帳戶、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資料之行為，同時幫助本案詐騙集團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。

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，為幫助

犯，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然衡以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，衝擊社會治安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參酌被告年齡、素行、本案犯行之行為動機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被害人人數及受害金額等，綜觀其情節，實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「顯可憫恕」之處，況被告所涉幫助洗錢罪，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而被告業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業如前述，已可在減刑後之法定刑度內妥適斟酌量刑，亦無科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，無情輕法重之情狀，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辯護人請求對被告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為本院所不採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、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資料予他人，使他人將之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，非但造成被害人（告訴人）之財產上損失，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，且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所得一旦經提領出，即得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，被告所為足以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殊屬不當。考量被告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其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正犯，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，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施碧媚、陳姬鳳、田丞玉成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及被害人人數、因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多寡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、經濟狀況與教育程度，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供參（本院卷第2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㈥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條件。然被告於本案之所為，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受損害非輕，且僅與上開部分被害人等成立調解，本院

認仍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。辯護人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，為本院所不採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

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所明文。再者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查：

㈠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等語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其與被害人施碧媚、陳姬鳳、田丞玉達成調解後，已履行調解條件第一期，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，如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㈡關於匯入本案帳戶、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之洗錢財物，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匯一空，考量被告是以提供本案帳戶、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，並非實際得款之人，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，且無證據證明現實已取得洗錢財物，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，實屬過苛，因此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962號

被　　告　王郁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郁菁能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號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

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6時10分許，向「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」申辦MaiCoin、MAX虛擬貨幣帳戶（第二層帳戶，下稱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，帳號為000-0000000000000000、000-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綁定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第一層帳戶，下稱本案帳戶），並於113年11月11日14時5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傳送本案帳戶及中華郵政埔里南光郵局000-00000000000000帳戶(無本案被害人匯款)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、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帳號密碼，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、LINE暱稱「人資賽賽」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及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後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、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轉帳、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轉帳至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。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①被告王郁菁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提供與LINE「人資賽賽」對話擷圖資料	證明本案帳戶、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係被告所申辦，並提供予LINE暱稱「人資賽賽」之人使用，惟辯稱：伊於113年10月29日11時許，使用臉書網頁要找家庭代工，之後就與LINE暱稱「人資賽賽」之客服聯繫工作事

		宜，對方說要幫伊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云云。
2	①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擷圖資料 ③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	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、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轉帳、匯款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轉帳一空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陳報單	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王郁菁雖以前詞置辯。然查：

被告在網路上看到家庭代工之求職廣告即與對方聯絡，與對方實未曾謀面，且就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各項資訊一無所悉，亦未對求職公司進行查證及確認，於此情況下，被告實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身分、帳戶資料後，作為何種用途使用，也無從確認對方陳述之真實性。此與應徵兼職工作之常情不符，顯難認有將上開資料交予他人之正當理由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

條第3項第2款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，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及本案虛擬貨幣會員帳戶之行為，而幫助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既遂，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以幫助犯罪之意思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富鈞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馨琪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（是否告訴）	詐欺、時間方式	轉帳、匯款時間	轉帳、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轉、匯入帳戶
1	田丞玉（是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誘使田丞玉加入投資LINE群組，並向田丞玉佯稱下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田丞玉陷於	113年11月20日10時16分許	49萬6,000元	本案帳戶

		錯誤，而為右列轉帳、匯款。			
2	鄧芸湘（是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嗣互加LINE暱稱「周慧玲」為好友，且誘使鄧芸湘加入投資LINE群組，並向鄧芸湘佯稱下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鄧芸湘陷於錯誤，而為右列轉帳、匯款。	113年11月19日14時31分許	30萬元	
3	蔡淑華（是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起透過臉書暱稱「張國煒」與蔡淑華結識，嗣互加LINE暱稱「張國煒」為好友，並誘使蔡淑華加入投資LINE群組，且佯稱下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蔡淑華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、匯款。	113年11月19日15時30分許	10萬元	
4	施碧媚（是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中旬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嗣互加LINE暱稱「邱宸瑤」為好	113年11月20日9時15分許	24萬元	

		友，並向施碧媚佯稱下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施碧媚陷於錯誤，而為右列轉帳、匯款。			
5	張清芳（是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某日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嗣互加LINE暱稱「孫正婷」為好友，並向張清芳佯稱至投資網站註冊會員及操作可獲利云云，致張清芳陷於錯誤，而為右列轉帳、匯款。	113年11月19日14時32分許	40萬元	
6	郭素滿（是）	詐欺集團成員在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，嗣互加LINE暱稱「喬思遙」、「李岱謙」為好友，並向郭素滿佯稱至投資網站註冊會員及操作可獲利云云，致郭素滿陷於錯誤，而為右列轉帳、匯款。	113年11月14日14時22分許	120萬元	
7	蔡易達（是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底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嗣互加LINE暱稱	①113年11月19日16時許	①5萬元	

		「林雅菁」為好友，且誘使蔡易達加入投資LINE群組，並向蔡易達佯稱至投資網站註冊會員及操作可獲利云云，致蔡易達陷於錯誤，而為右列轉帳、匯款。	②113年11月19日16時許	②5萬元	
			③113年11月19日16時3分許	③5萬元	
			④113年11月19日16時4分許	④5萬元	
8	陳姬鳳（是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某日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嗣互加LINE暱稱「李曉萱」為好友，且誘使陳姬鳳加入投資LINE群組，並向陳姬鳳佯稱下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陳姬鳳陷於錯誤，而為右列轉帳、匯款。	113年11月15日10時49分許	55萬元	